

# 福建省林业局

---

闽林函〔2021〕13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20211167号提案的答复

郭正光委员：

《关于做好我省农村林地资源整合促进乡村林业经济发展的建议》（20211167号）收悉，由省自然资源厅与我局分别办理。现将涉林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02年以来，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导、亲自推动下，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以“明晰所有权、放活经营权、落实处置权、确保收益权”为主要内容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从根本上解决了过去长期存在的产权归属不清晰、经营主体不落实、经营机制不灵活、利益分配不合理等体制机制性问题，充分调动了广大林农和社会各界发展林业的积极性，有力促进了林业发展、林农增收和林区和谐。但是，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，出现了林权结构小型化、林地状态分散化、林业管理复杂化等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，林业经营效益和林农收益没有达到预期目标。为此，我们积极采取措施，推动林业规模经营，不断提高林业经营效益。**一是积极推进林权规范流转。**在坚持林地集体所有权、稳定承包权的基础上，

---

在全省成立了 66 个县级林权流转服务中心，鼓励林权适度流转，进一步放活经营权，通过市场促进集体林地优化整合，做大经营规模。2020 年，全省林权流转面积达 104.9 万亩。**二是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。**积极引导林农合作组建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（股份）林场等经营主体，扎实开展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，示范带动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展，促进林业规模化经营。截至目前，全省共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5955 家、经营面积近 1300 万亩。**三是积极创新经营方式。**指导三明市创新开展“合作经营、量化权益、自由流转、保底分红”的“林票制”改革试点，引导国有林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作经营，并制发可流转、可质押的林票，实现多方共赢。截至目前，林票制改革面积达 11.3 万亩，制发林票总额达 1.1 亿元，惠及农民近 6 万人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加强林权流转服务，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，及时总结推广“林票制”改革经验，促进林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专业化经营，推动乡村林业经济快速发展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陈照瑜

联系人：林仙淋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4716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1 年 6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